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原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光

何宗勳

傅財源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

吳惠珍律師

被 告 王志仁

陳水河

陳瑞欽

松達交通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蔡秀女

上列被告等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1894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光共同犯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

傅財源共同犯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

陳瑞欽共同犯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

何宗勳共同犯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王志仁共同犯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水河共同犯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松達交通有限公司，其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修正前廢棄物清
02 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明光前為瑞油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里○○路
05 ○段○○○巷○○號1樓，下稱瑞油公司）之司機，而何宗勳為瑞
06 油公司之廠長，王志仁與何宗勳則為朋友關係。傅財源為松
07 達交通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區○○里○○路○○○巷○號
08 1樓，下稱松達公司，負責人為蔡秀女）之受雇司機。林明
09 光、何宗勳、王志仁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未領有廢棄
10 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不得受託清除廢棄物之業
11 務；王志仁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
12 置廢棄物。竟共同自105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1月18日止，
13 由林明光向綽號「李小姐」之真實年籍不詳之人收取包括機
14 械加工產生之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等廢棄
15 油品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再委由預見林明光、何宗勳、王
16 志仁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
17 或核備文件，縱然違反清除、處理廢棄物，亦不違反本意之
18 傅財源，駕駛該公司所有之377-HL號油罐車，前往高雄市岡
19 山本洲產業園區（下稱本洲產業園區），將上開油罐車停放
20 於高雄市○○區○○○路○○號前之道路旁，即先行離去，再
21 由真實年籍不詳之人，將上開廢棄油品注入前揭油罐車，復
22 由林明光通知傅財源返回停車處，指定將上揭廢棄油品載運
23 至位於南投縣○○市○○路○○號之瑞油公司南崗廠。何宗勳
24 收受上開廢棄油品後，除在瑞油公司私下利用設備進行油水
25 分離外，並有5至7次未收受即指示傅財源將上開廢棄油品載
26 往位在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27 下稱564地號土地，係由王志仁、陳水河及陳瑞欽一同覓得
28 之土地），傅財源並支付每車次1萬6800元之代價予王志仁
29 ，經王志仁及其以每次3000元雇用之陳水河、陳瑞欽引導，
30 將前開廢棄油品注入由王志仁事先購買並置於該處之15噸、
31 20噸儲油槽各1個予以貯存。再由王志仁指示陳瑞欽、陳水

河開啟上開儲油槽之開關，排放前開廢棄油品至564地號土地。嗣於105年11月8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前往564地號土地稽查時，始發現上情並循線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法院行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9條第2項前段、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林明光、何宗勳、傅財源、王志仁、陳水河、陳瑞欽及松達公司上開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等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是其證據之調查，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光、何宗勳、傅財源、王志仁、陳水河、陳瑞欽及松達公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92頁正反面、199頁反面），並經證人李敏崧、林高煌於警詢中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他卷一第26至28、30至32頁，偵卷第247頁正反面）、證人何瑞昌於偵訊時結證屬實（見偵卷第247頁），且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

01 局 105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稽字第 1050135136 號函及所附之 105
02 年 11 月 8 日環境稽查紀錄表及稽查採證照片、上準環境科技
03 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環境檢測樣品監視鏈、
04 臺中市○○區○○段竹坑里空間地圖、衛星空照圖、臺中市
05 ○○區○○段竹坑小段 564 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行政院
06 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見他卷一第 2 至 14 頁）
07 、林高煌委託李敏滋管理 564 地號土地之委託書、牌照號碼
08 377-HL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車輛詳細資料表、現場勘查照片（
09 見他卷一第 29、62、68 至 73 頁）、106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22 日保
10 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第二中隊偵查報告（見他卷一第 76 至
11 78、93 至 99 頁）、瑞油有限公司南崗廠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
12 基本資料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
13 說、廢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事業製造過程之製造質量
14 平衡流量圖（見他卷一第 111 至 116 頁、第 118 至 119 頁）、松
15 達交通有限公司出車表暨出車報表 105 年 10 至 11 月份車號 000
16 -00 姓名傅財源、通聯記錄一覽圖、被告王志仁之台灣大哥
17 大門號 0000000000 號用戶資料、被告王志仁台灣大哥大門號
18 0000000000 號與被告傅財源門號 0000000000 號、被告何宗勳
19 門號 0000000000 號、被告陳瑞欽門號 0000000000 通聯紀錄、
20 被告傅財源門號 0000000000 號與被告何宗勳門號 0000000000
21 號、被告林明光門號 0000000000 號通聯紀錄（見他卷二第 50
22 至 59 頁反面、74 至 75 頁）、遠通電收企業用戶車號 000-00 號
23 聯結車車輛通行明細表、松達交通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24 、本院 106 年聲搜字 1406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25 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4 月 17 日中市環稽字第 107003
27 6110 號函覆之資料暨稽查照片（見偵卷第 63 至 64 頁反面、12
28 4、196、198 至 200、274 至 285）、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
29 7 年 10 月 31 日中市環稽字第 1070122887 號函及附件、臺中市
30 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稽字第 1080004601 號函
31 覆有關龍井段竹坑小段 564 地號土地現場廢棄物清理情形及

01 附件（見本院卷第64至71、74至92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02 等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03 ，被告等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於上開犯行後，廢棄物清理
08 法第46條業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0日生效
09 施行。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10 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
11 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
12 物。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3 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
14 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修正後則
15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17 ，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
18 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
19 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
20 處理廢棄物。」，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刑
21 上限，對被告等人較為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
23 。至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雖同時修正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
24 僅係將原第1項第3款刪除「報經」與增加「公告或」之文字
25 ，及增列第1項第8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而非
26 刑法第2條之法律變更，自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附此說明
27 。

28 (二)按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
29 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所規範者應在於未經
30 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
31 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否則，提供自己所有土地供人回填、

堆置廢棄物之行為需受處罰，提供借用、租用而來，甚或竊佔他人土地供人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反而脫法不受處罰，輕重顯有失衡，且探究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亦應認如此解釋未逾越立法者之立法意向。是應認該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包含自己或他人之土地。且該條款之立法目的在於限制廢棄物之回填、堆置用地，必須事先通過環保主管機關之評估、審核，以確保整體環境之衛生與安全，固以提供土地者作為規範對象，但不以土地所有權人為必要，亦即祇要有事實上之提供作為乃已足，至其是否具有合法、正當之權源（例如借用、租用等），甚或騙使所有權人同意或無權占有，均非所問（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0號、98年度台上字第571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核被告王志仁、陳水河及陳瑞欽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未經許可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被告林明光、何宗勳、傅財源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經許可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被告王志仁、陳水河、陳瑞欽、林明光、何宗勳、傅財源就未經許可清除、處理廢棄物犯行，及被告王志仁、陳水河、陳瑞欽就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三) 被告王志仁、陳水河、陳瑞欽均係於上開密切期間內，基於提供同一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目的而為，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另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王志仁、陳水河、陳瑞欽、林明光、何宗勳、傅財源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於上開期間內，多次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顯係反覆於密集、連續之時間內進行，應成立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四)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所保護之法益均為社會法益，皆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則被告王志仁、陳水河、陳瑞欽均係以一行為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之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處斷。

(五)被告何宗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陳水河前亦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由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4年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16、25頁）。其2人均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均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何宗勳、陳水河上開所涉犯罪與本案之犯罪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並非相同或具有同質性，本院認並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明光、傅財源素無前科；至於被告何宗勳則曾於98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被告王志仁則甫於108年3月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遭本院另案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93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
02 卷第14至29、136至139頁）。被告王志仁、陳水河、陳瑞欽
03 、林明光、何宗勳、傅財源均未經主管機關審核並領有廢棄
04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任意在土地上進行廢棄物之處理
05 ，以致影響土地使用及環境衛生，然其等均已坦承犯行，並
06 於案發後已將564地號土地上之2座桶槽內廢油、另2座桶槽
07 及排棄地表之廢油泥均清理完畢，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8 108年1月18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004601號函在卷可憑（見本
09 院卷第74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之學歷（見他卷一
10 第35、45、49、53、58頁）、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1 處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之刑。

12 (七)被告松達公司之從業人員即被告傅財源，因執行職務犯修正
13 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14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
15 ，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松達公司科以如主文第7項
16 所示之罰金。

17 (八)被告林明光、傅財源素無前科，已如前述；被告陳瑞欽前因
1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
19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8、29頁）。其3人
21 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564地號
22 土地上之廢棄物亦已清除完畢，恢復土地原狀，信其等經此
23 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24 上開對被告林明光、傅財源、陳瑞欽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5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併予宣告
26 緩刑3年，以勵自新。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
29 定於105年7月1日施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定有明
30 文，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
31 是本件是否予以宣告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沒收規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被告王志仁、陳水河、陳瑞欽、林明光、何宗勳、傅財源雖因本件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然其等既已花費相當之款項將本件564地號土地上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恢復土地原狀，應認其等之犯罪所得已因恢復土地原狀時花用殆盡，若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款項，則有過苛之虞，故本院參酌刑法第38之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故對被告王志仁、陳水河、陳瑞欽、林明光、何宗勳、傅財源之犯罪所得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沈淑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弼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舒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